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林壽熙

被告 吳鴻政

國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炳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1年度壠交簡字第3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圉辰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